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29,654,1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62%,此次提前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6,000,000股,再质押股份数量为6,000,000股;和邦集团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1,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19%,此次提前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9,600,000股,再质押股份数量为9,600,000股。此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和邦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8,113,14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7.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51%;贺正刚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6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5.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0%。

●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50,864,1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57,713,148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8.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40%。

2023年6月28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及贺正刚先生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贺正刚
本次解质股份	6,000,000股	9,600,000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4.63%	45.2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	1.90%
解质时间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6月27日
持股数量	129,654,123股	21,210,000股
持股比例	25.62%	4.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注)	48,113,148股	9,6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11%	45.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51%	1.90%

注:(1)、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上表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3年6月27日总股本即506,102,102股为基数计算;

(2)、上述解质股份已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和邦集团	是	6,000,000	否	否	2023年6月27日	2026年6月27日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	4.63	1.19	补充流动资金
贺正刚	否	9,600,000	否	否	2023年6月27日	2026年6月27日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	45.26	1.9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5,600,000	-	-	-	-	-	10.34	3.08	-

注:(1)、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上表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3年6月27日总股本即506,102,102股为基数计算;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和邦集团	129,654,123	25.62	48,113,148	48,113,148	37.11	9.51	0	0	24,364,123	0
贺正刚	21,210,000	4.19	9,600,000	9,600,000	45.26	1.90	0	0	0	0
合计	150,864,123	29.81	57,713,148	57,713,148	38.26	11.40	0	0	24,364,123	0

注: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上表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3年6月27日总股本即506,102,102股为基数计算。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2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孙志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8,6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7%;常务副总经理陈郁弼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2,0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5%;财务总监王丽雯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17,9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0%;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寒朵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88,6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7%;副总经理周启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5,3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届满,孙志芳先生、陈郁弼先生、王丽雯女士、王寒朵女士和周启伦先生未发生减持行为,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志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8,640	0.017%	其他方式取得:288,640股
陈郁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92,040	0.045%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9,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22,440股
王丽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7,960	0.030%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32,960股
王寒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8,640	0.017%	其他方式取得:288,640股
周启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95,360	0.034%	其他方式取得:595,360股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取得的股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孙志芳	0	0%	2022/12/29~2023/6/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72,160股	288,640	0.017%
陈郁弼	0	0%	2022/12/29~2023/6/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98,010股	792,040	0.045%
王丽雯	0	0%	2022/12/29~2023/6/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29,490股	517,960	0.030%
王寒朵	0	0%	2022/12/29~2023/6/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72,160股	288,640	0.017%
周启伦	0	0%	2022/12/29~2023/6/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48,840股	595,360	0.03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孙志芳、陈郁弼、王丽雯、王寒朵和周启伦因自身原因,在减持计划期间未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不适用,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最低减持数量或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6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埃及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长期发展战略及国际规划布局,为进一步满足海外业务拓展的需求,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孙公司在埃及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建设年产量达200万套热水零部件生产线以及50万套热水整机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万和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万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Vanston Inc.(以下简称"美国万和",为香港万和之全资子公司、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50万美元在埃及苏伊士省因苏哈那苏伊士湾西北经济区投资设立合资公司Vanward (Egypt) Electric Co.,Ltd.(暂定英文名称,以下简称"埃及万和",以当地有权审批部门最终的核定为准),并建设年产量达200万套热水零部件生产线以及50万套热水整机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估算规模总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和宿舍楼、购买生产设备等),项目资金来源于香港万和与美国万和的自有资金及贷款。董事会授权副总裁杨颂文先生签署设立埃及万和的相关文件及办理设立埃及万和所需的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孙公司在埃及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建设热水零部件及热水整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根据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埃及万和工商登记的相关事宜,详细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英文名称:Vanward Home Appliance Co.,Ltd

2、商业登记注册统一编号:11900 0000 00231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5、股东及出资方式等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和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99	99%	现金
2	Vanston Inc.	1	1%	现金
合计		100	100%	

6、注册地址:苏伊士省阿塔卡因苏哈那埃及泰达经济特区开发公司地块号F11-3

7、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制造各类家用电器及其零部件;生产制造各类热交换器;生产制造各类无需铸造或熔化的阀门;遵守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境内现行的法律、法规、决议以及经济特区总体规划;该公司应从相关主管部门获得从事其业务所需的所有许可证。本公司可以参股或者以任何方式参与其他从事类似业务的公司、或同其在苏伊士运河经济特区境内或境外的公司机构等合作以实现其公司宗旨;本公司可依据并入或并购或加入上述公司。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退市泽达　　公告编号:2023-052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现任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8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退市整理期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为20%。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间,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7号《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8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88555

2、证券简称:退市泽达

3、涨跌幅限制: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8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6月30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不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事项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已经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可以在退市整理期继续交易本公司股票。投资者尚未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参与科创板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6.1.2条科创板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0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3-022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是	1.2亿股	48.94%	9.40%	否	否	2023年6月27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担保需要

科翔高新因担保需要,质押1.2亿股股份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科翔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东柏")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45,210,042	19.21%	3,000,000	123,000,000	50.16%	9.63%	0	0	0	0
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92,469	3.18%	34,771,428	34,771,428	85.66%	2.72%	1,800,000	5.18%	0	0
合计	285,802,511	22.38%	37,771,428	157,771,428	55.20%	12.36%	1,800,000	1.14%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科翔高新和南通东柏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

时段	主体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所持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截至目前已经到期	南通东柏	1570.00	38.68%	1.23%	1300.00
未来半年内即2023年12月28日前	科翔高新	0	0	0	0
	南通东柏	0	0	0	0
未来一年内即2024年6月28日前	科翔高新	300.00	1.22%	0.23%	500.00
	南通东柏	0	0	0	0

备注:南通东柏1570万股权质押和科翔高新300万股权质押均为其他主体提供担保。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目前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不会造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3-03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君兴农业	是	17,000,000	4.02%	1.38%	2022.6.27	2023.6.2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23,250,137	34.31%	217,800,000	51.46%	17.65%	217,800,000	100%	0	0.0%
招远市金岭金矿	3,174,009	0.26%	--	--	--	--	--	--	--
合计	428,392,832	34.57%	217,800,000	50.84%	17.65%	217,800,000	100%	0	0.0%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3-03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君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名,代表公司582,693,890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808%。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76,358,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4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35,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杨君敏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为:582,372,57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49%),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013,90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9281%)。

1.02 选举李玉林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为:582,372,57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49%),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013,90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9281%)。

1.03 选举隋君美女士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为:582,367,97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41%),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009,30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8555%)。

1.04 选举张树成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为:582,372,57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49%),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013,90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9281%)。

1.05 选举贾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为:582,372,57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49%),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013,90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9281%)。

1.06 选举丛臻亭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为:表决情况为:582,732,57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66%),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373,90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6106%)。

2、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孙心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581,276,5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568%),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4,917,8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7.6271%)。

2.02 选举张宝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581,216,51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465%),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4,857,84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6.6800%)。

2.03 选举赵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581,336,51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671%),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4,977,84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8.5742%)。

3、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臧庆佳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情况为:581,336,07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67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4,977,40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8.5672%)。

3.02 选举马菊萍女士为公司监事

表决情况为:581,216,07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464%),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4,857,40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6.673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九齐律师事务所律师夏亭亭、刘伟玉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7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7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九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3-04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以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君敏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选举杨君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第六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任期三年。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杨君敏　　委员:孙心意、张宝国

(2)提名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张宝国　　委员:孙心意、赵琳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隋君美　　委员:孙心意、赵琳

(4)审计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孙心意　　委员:丛臻亭、张宝国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李玉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隋君美女士、张树成先生、师恩战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隋君美女士为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师恩战先生(简历附后)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秘书师恩战先生的相关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5-8938520

传真:0535-2730726

电子邮箱:shuangtashipin@shuangtafood.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

邮编:265404。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张静静女士(简历附后)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张静静女士的相关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5-8938520

传真:0535-2730726

电子邮箱:shuangtashipin@shuangtafood.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

邮编:265404。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刘杰武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审计部部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1、师恩战先生,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日报、齐鲁晚报,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师恩战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张静静女士,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张静静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刘杰武先生,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曾就职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远市金岭金矿、招远市北截金矿有限公司。刘杰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34,9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3-04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以电话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臧庆佳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一致选举臧庆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3-046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3年6月30日

2、预留授予登记人数:23人

3、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75.60万股

4、预留授予价格:9.9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A股普通股。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十三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2023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止公告日,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5月30日。

(二)授予价格:9.90元/股。

(三)授予数量:175.60万股。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A股普通股。

(五)授予人数:23人,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杨海林	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1.00	11.96%	0.07%
2	中层管理人员—总监层级(4人)		52.00	29.61%	0.17%
3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经理(7人)		63.00	35.88%	0.21%
4	核心骨干人员(11人)		39.60	22.55%	0.13%
合计			175.60	100.00%	0.57%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六)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七)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各解除限售期内,当期可解除限售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八)解除限售条件:

各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符合《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第六条的规定,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2)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和/或不具备上述第2条规定的任一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3条和/或第4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较低值,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议案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者50分位值;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者50分位值;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7%。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5.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者50分位值;202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者50分位值;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7%。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4.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者50分位值;202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者50分位值;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7%。

注:1、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作为计算依据;其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2、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净资产的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不列入当年度及次一年度的考核计算范围。

3、本激励计划以申银万国行业一级分类为基础,公司现属于"石油石化"行业(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时,应当以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情况及其数据作为依据。

4、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较低值,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议案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为确保考核的连贯性、稳定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有关制度执行。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不同的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依据相应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较低值,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议案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00万股,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办理授予登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5.60万股,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23人。

除此之外,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筹资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5月30日,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

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75,000.00	2.34%	+1,756,000	8,931,000.00	2.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150,255.00	97.66%	0	299,150,255.00	97.10%
总股本	306,325,255.00	100.00%	+1,756,000	308,081,255.00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上述总股本计算,公司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6元/股。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6月16日出具《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23]0048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6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实际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17,384,4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756,000.00元,股本溢价15,628,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8,867.92元(不含税)后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截至2023年6月15日止,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08,081,255.00元,股本人民币308,081,255.00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